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8/11-12號文件

檔 號：CB1/SS/1/11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如投資者被歸類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該條例所訂的若干法律限制¹便不適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亦採納了類似的"專業投資者"概念。

3.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兩類專業投資者。第一類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專業投資者"定義(a)至(i)段所列的指明實體，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第二類是"專業投資者"定義(j)段所指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D)(下稱"《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類別的人士("高資產淨值投資者")。

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b)、(c)及(d)條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高資產淨值投資者是 ——

(a) 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信託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萬元(或等值外幣)

¹ 此等限制關乎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以及傳達有關證券的要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5條)。

的總資產的信託法團²；

- (b) 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800萬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個人³；
- (c) 擁有不少於800萬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4,000萬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法團或合夥⁴；及
- (d)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800萬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即符合上文(b)分段的描述的個人)⁵。

5. 《專業投資者規則》亦列明特定的方法(舉證規定)，以確定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個別投資者是否擁有所規定的資產或投資組合。視乎有關投資者是信託法團⁶、個人⁷、法團⁸或合夥⁹，資產或投資組合的價值根據以下各項而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有關日期¹⁰前16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一份或多份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
- (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份保管人結單；或
- (c) 由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所載的資料。

6. 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所述，市場人士曾表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的舉證規定過於具體，欠缺靈活性。有鑑於此，證監會於2010年10月就《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1年2月發表諮詢總結。

²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條。

³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

⁴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c)條。

⁵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d)條。

⁶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條。

⁷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

⁸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c)條。

⁹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c)條。

¹⁰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2條的定義，就不同的有關受規管行為或責任而言，有關日期所指的日期各異。

2011年第135號法律公告：《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7. 證監會經考慮在2010年10月的諮詢中從市場人士及公眾所得的意見後，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以增加靈活性。《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2011年第135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1)條訂立，以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其目的是 ——

- (a) 訂明更多可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b)及(c)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方法，同時亦保留證明投資者是否擁有規定的資產或投資組合的現有方法；及
- (b) 訂明更多類別的法團屬《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d)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8. 《修訂規則》容許市場人士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法(除沿用現行《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的方法外)，令本身信納任何信託法團、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法團或合夥在有關日期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

9. 《修訂規則》亦修改《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d)條，訂明任何法團如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信託法團、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而該等信託法團、個人、法團或合夥被訂明為屬《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b)或(c)條範圍內的專業投資者)，即屬專業投資者。

10. 《修訂規則》自2011年12月16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11年10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舉行4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持份者(例如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及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及專業投資者制度的監管架構，並要求當局澄清專業投資者的評估和資格準則、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監管角色，以及不遵從／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專業投資者規則》及相關法例的制裁和刑事法律責任。小組委員會委員和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載述於下文各段。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13.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專業投資者"定義所涵蓋的範圍是否廣闊，足以包括所有相關金融機構，例如基金、信託法團及保險公司等。政府當局解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專業投資者"定義(a)至(i)段列載屬於專業投資者的指明實體類別(包括市場專業人士及機構投資者)。根據"專業投資者"定義(j)段，證監會獲授權訂明更多符合指定限額的人士類別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14.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的"專業投資者"定義並無納入或提述《操守準則》所載的資格準則，例如就投資者對相關產品及／或市場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進行評估，以及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她關注到，"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並非載於同一項法例中，可能會令公眾感到混亂，並難以理解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準則和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及風險。政府當局解釋，《操守準則》並無訂明"專業投資者"的法律定義，而是訂明中介人在處理《操守準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客戶時如希望獲免除若干監管規定必須採取的特定行動。

監管架構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有某些保障投資者的條文，當有關的受規管行為是以專業投資者為特定目標時，該等條文並不適用。如投資者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就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¹¹、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¹²及傳達關於證券的要約¹³所施加的法律限制便不再適用。此外，就任何公司股份(或

¹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

¹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條。

¹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5條。

債權證)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無須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限。此外，如中介人遵照《操守準則》所指明的程序規定處理其專業投資者客戶，可進一步獲豁免遵從《操守準則》第15.5段所列的監管規定(詳情載於**附錄III**)。

16. 鑑於市場急速發展，並考慮到雷曼破產事件，加上有越來越多具複雜結構及特徵的投資產品銷售，小組委員會委員特別關注到有否訂立有效的監管及執法措施，更好地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就此，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現行的專業投資者監管及執法制度，並要求當局就以下事宜(第17段至27段)提供詳細資料。

《操守準則》所訂的評估／資格準則及程序規定

17.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表示，持牌人或註冊人將投資者(已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視為《操守準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而獲免除遵守《操守準則》第15.5段所載的監管規定前，應符合《操守準則》第15.3至15.4段所訂的以下規定：

- (a) 中介人應評估投資者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並合理地信納該投資者對有關產品及市場具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操守準則》第15.3段)，中介人在作出有關評估時，應顧及下列因素：
 - 該人以往曾買賣的投資產品種類；
 - 其交易的頻密程度及所涉金額(專業投資者每年應進行不少於40宗交易)；
 - 其交易經驗(專業投資者應在其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兩年)；
 - 其對有關產品的認識和專業知識；及
 - 該人對有關產品及／或在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所涉及風險的認知。
- (b) 在將現有的專業投資者視為另一類產品或另一個市場的專業投資者前，中介人應對該人另外進行評估(《操守準則》第15.3A段)；

- (c) 如專業投資者停止買賣有關產品或不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超過兩年，中介人應對該人重新進行評估(《操守準則》第15.3B段)；
- (d) 中介人應向有關客戶提供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尤其須指明因被視為專業投資者而不會獲提供的資料。該份說明書亦應知會該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不論就所有或部分產品及市場而言)專業投資者的權利(《操守準則》第15.4(a)段)；
- (e) 中介人應取得由有關客戶提供及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中介人已向有關客戶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以及該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聲明書並須述明該客戶表示希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操守準則》第15.4(b)段)；
- (f) 應設有程序以令該人可每年進行一次確認，從以確保已選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將繼續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規定(《操守準則》第15.4(c)段)；及
- (g) 中介人在進行年度確認時，應以書面提醒其客戶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尤其應述明中介人無須遵從若干監管規定，並應提醒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不論就所有或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專業投資者的權利(載於證監會於2011年3月18日發出的通函)。

18. 證監會指出，該會經考慮在2009年第四季就《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後，已收緊《操守準則》第15.3段中關於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評估準則的規定。中介人須以書面進行關於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的評估，並應保存在評估過程中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紀錄，以說明當時所採用的評估基準。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證監會於2011年3月18日向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發出的"專業投資者的年度確認"通函，以及有關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資料(**附錄IV**)，供委員參閱。

19.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涂謹申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考慮在《修訂規則》或相關法例中訂立明確規定，以規定中介人：

- (a) 在處理專業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操守準則》的相關規定；及
- (b) 將投資者視為專業投資者前，必須評估該投資者的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現行法律和監管制度下設有3層架構。第一層是主體法例，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提供廣闊的法律框架，訂明監管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條文。第二層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規則，訂明附屬法例的規定。第三層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各項操守準則，列明中介人及其代表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通常須遵守的常規和標準。《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專業投資者規則》的條文以嚴謹的法律語言寫成，而《操守準則》則以較為淺顯的文字編寫，目的是方便中介人理解日常運作中須遵守的規定。

21. 關於委員提出將《操守準則》所載的若干監管規定納入《修訂規則》及相關法例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如僅從《操守準則》中抽取若干元素而不顧及其他周邊的條文，可能會影響《操守準則》監管規定的完整性，並影響現時監管制度的平衡，增加執行上的困難。此外，有關修訂可能導致需要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其他部分或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由於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違例者受到刑事制裁，因此草擬條文時所使用的語言必須經過深思熟慮，以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然而，政府當局承諾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以諮詢市場的意見。

22. 涂謹申議員建議在《修訂規則》或相關法例中，納入類似英國對"選擇性的專業客戶"(elective professional clients)所實施的評估／資格準則。據政府當局所述，英國所採納的"選擇性的專業客戶"準則是根據歐盟的《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而制訂。這些準則載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業務守則資料冊》(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book)。因此，該等準則實際上與香港的《操守準則》所訂的專業投資者條文相類似。

23. 詹培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長遠為不同金融產品及市場設立牌照制度，藉發出牌照或證書向投資者賦予專業投資者的地位。

24. 政府當局表示，並無察覺有任何主要海外監管機構對個人投資者進行評估，並向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發出牌照。由於此項建議涉及對證監會的角色及目前的市場作業方式作出根本改變，政府當局認為作出決定前，必須仔細研究建議的影響和諮詢市場的意見。

證監會及金管局的監管角色

25. 據政府當局所述，證監會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持續執行對持牌法團的監察，並不時進行視察，以監察持牌法團有否遵守相關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專業投資者規則》)及《操守準則》的監管標準。證監會可因應視察結果、接獲的轉介個案、或根據在處理針對持牌法團的投訴過程中找到的資料，對可能違規或不合規的情況展開調查。

26. 政府當局亦表示，在日常監督過程中，金管局會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確保註冊機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會評估註冊機構的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檢討註冊機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抽樣檢查註冊機構評估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的方式，以及將客戶視為專業投資者時，有否貫徹遵守所規定的程序保障；透過定期調查，從零售銀行收集專業投資者(其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的數目，並在需要時向有關銀行跟進。在日常監督的過程中(不論是從現場審查、非現場監察或在處理對註冊機構的投訴過程等)，如發現有任何可能不合規的個案，便會轉介金管局法規部採取進一步行動(若適用)。一旦發現有重大違規或不合規的情況，金管局可能會對執行人員及／或相關個別人士(即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獲註冊的職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個案轉介證監會以採取執法及紀律處分行動。

違規／不合規的制裁

27. 政府當局表示，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例如第103條、第174條及第175條的條文)及《專業投資者規則》可能會導致刑事制裁。如未能根據此等條文恰當地評估投資者是否專業投資者，可能遭受刑事檢控。舉例，如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0元及最高監禁3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最高監禁6個月。另一方面，《操守準則》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列明的紀律處分行制度為基礎。因此，證監會在考慮中介人有否作出失當行為時，須顧及《操守準則》中的適用

條文。此外，證監會在評估中介人是否獲發牌或註冊或繼續持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時，亦會考慮該中介人有否遵守《操守準則》的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訂明一系列紀律制裁，包括公開譴責，或施加最高1,000萬元(或最高不超過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3倍金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以至暫時吊銷或撤銷該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

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自2001年以來，高資產淨值的個人投資者如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規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一直維持在不少於8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水平。鑑於港元大幅貶值、地產價格上升，以及港人財富普遍增加，部分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質疑，把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維持在該水平是否適當和合理。此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高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29. 政府當局解釋，證監會曾於2009年第四季就《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其中一項諮詢事宜為800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據證監會所述，大部分發表意見的回應者認為，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應維持在800萬港元的水平。不少回應者關注到，提高投資組合最低總值可能會對香港的私人配售市場帶來不利影響。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800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相若，舉例而言，香港所訂的最低總值高於英國(50萬歐羅)規定的金額，但低於澳洲(250萬澳元)及新加坡(200萬坡元)的水平。

30.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大部分向小組委員會發表意見的證券業團體認為，將現行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的金額定為800萬港元的水平合理，應維持不變。部分團體(包括香港證券學會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關注到，過分提高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規定的金額，可能會對香港的私人配售活動帶來不利影響、妨礙市場在首次公開招股中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直接配售新上市公司的股份、阻礙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損害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31. 甘乃威議員及有團體詢問"投資組合"的定義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投資組合"不包括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專業投資者規則》第2條界定"投資組合"為由任何下述項目組成的投資組合 —

- (a) 證券；
- (b) 由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 (c) 就任何個人、法團或合夥而言，由保管人替該人、法團或合夥持有的款項。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

32. 部分委員詢問是否需要在《專業投資者規則》英文文本第3(b)條 "any of his" 後加入 "or her"。政府當局徵詢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意見後表示，加入上述片語符合在所有新法例中使用性別中立的法律草擬政策。

團體對《修訂規則》的意見

33. 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普遍支持《修訂建議》。他們支持擴大《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d)條的適用範圍，以包括由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個人、合夥及法團(包括全部或任何一項)全資擁有的法團。關於《修訂規則》建議訂明更多的方法，以確定投資者是否《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至3(c)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部分團體(例如 HRL Morrison & Co Capital Management (Int) Ltd.)支持採用原則為本的方法，以證明投資者擁有專業投資者的身份，並增訂指引作補充，讓中介人可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法，以確定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香港律師會支持提供彈性予個人或合夥，因為法例並無規定他們擬備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他們亦並非隨時可取得保管人結單。然而，香港律師會認為沒有必要提供彈性予信託公司或法團，因為法例規定它們須擬備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它們亦隨時可取得保管人結單。部分團體亦同意使用"有關日期"為參照時間，以確定投資者是否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所須符合的有關資產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香港律師會表明，對於何時是符合最低總值要求的適當"有關日期"，意見不一，有其他意見認為"有關日期"應是投資日期。

建議

34.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修訂規則》。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並無就該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3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23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總數：8名議員)

秘書 林映儀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11年11月1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名單

1. HRL Morrison & Co Capital Management (Int) Ltd.
2. 香港律師會
3. 香港證券學會
4.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5. Clifford Chance, Hong Kong
6. UBS AG
7.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8. 香港銀行公會(只提交意見書)
9. 香港證券業協會(只提交意見書)
10.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只提交意見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摘錄

15.5 可就專業投資者放寬的條文

(a) 有關客戶的資料

- (i) 須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第5.1段及本守則附表6第2(d)及2(e)段)，但上述的寬免不適用於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及
- (ii) 須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第5.2段及本守則附表6第49段)；

(b) 客戶協議書

- (i) 須與客戶訂立協議書及須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第6.1段、本守則附表3第2段、附表4第2段及附表6第1段)；

(c) 委託帳戶

- (i)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必須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第7.1(a)(ii)段)；及
- (ii) 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解釋第7.1(a)(ii)段所述的授權及該項授權必須每年確認一次(第7.1(b)段)；

(為免生疑問起見，持牌人或註冊人仍然應該從客戶取得授權，以便其可以為該客戶進行交易。然而，凡涉及專業投資者的情況，有關取得該等授權的程序將按上述(i)及(ii)段所述的規定予以放寬。)

(d)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及代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和其他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第8.1段)；
- (ii) 在為客戶進行交易後，須盡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第8.2段、本守則附表3第4段及附表6第18段)；及

- (iii) [已廢除]
- (iv) 須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本守則附表3第1段)。

附錄IV

專業投資者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美國
專業投資者 的資格準則	<p>專業投資者分為兩類：專業客戶 (<i>per se professional clients</i>) 及選擇性的專業客戶 (<i>elective professional clients</i>)。</p> <p>專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受規管投資商號、認可金融機構及公司規模符合以下其中兩項要求的大型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負債表帳面總額達 20,000,000 歐羅 (2) 淨營業額達 40,000,000 歐羅 (3) 擁有資金達 2,000,000 歐羅 <p>若符合以下規定，商號可應客戶要求視該客戶為<u>選擇性的專業客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客戶的專業認識、經驗及知識進行足夠的評 	<p>監管規定將客戶分為零售及批發客戶兩類：如客戶並非零售客戶，即屬批發客戶。</p> <p>(a) 如金融產品(但不包括一般保險產品、退休金產品及退休儲蓄戶口)符合以下條件，獲提供此產品的客戶屬<u>批發客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該金融產品的價格至少達 500,000 澳元； (2) 該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是因應一家規模不小的公司提供； (3) 該產品並非就某一公司提供，而提供該產品前，客戶給予供應商 	<p>“認可投資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產淨值超過 200 萬新加坡元(或超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明的其他款額)；或 • 過去 12 個月的收入不少於 300,000 新加坡元(或不少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明的其他款額)； (2) 資產淨值超越 1,000 萬新加坡元(或超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明的其他款 	<p>有關投資者類別包括認可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及機構客戶。</p> <p><u>認可投資者</u>一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認購投資產品時，個人資產淨值或與配偶合計的聯名資產淨值超過 1,000,000 美元的自然人； (2) 在最近兩年內，每年的個人收入超過 200,000 美元或與配偶合計的共同收入超過 300,000 美元，並合理預期本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美國
	<p>估，以致能合理地確定，就將進行的交易或提供的服務的性質而言，該客戶有能力自行作出投資決定及了解相關風險；及</p> <p>(2)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兩項：</p> <p>(a) 在過去四個季度，該客戶在相關市場平均每季進行10宗大額交易；</p> <p>(b) 該客戶的金融工具組合(定義包括現金存款及金融工具)總值超過500,000歐羅；</p> <p>(c) 該客戶目前或曾在金融行業擔任專業職位至少一年，而該職位要求任職者對將進行的交易或提供的服務有認識。</p>	<p>一份由合資格會計師在之前六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當中註明該客戶：(i) 擁有資產淨值至少達250萬澳元；或(ii)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總收入至少達250,000澳元；</p> <p>(4) 認購人是專業投資者(包括金融服務持牌人及其他受規管實體，及任何控制至少1,000萬澳元的人士)。</p> <p>(b) 如某項金融產品並非在一家公司的業務下提供，而金融服務持牌人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客戶在使用金融服務和投資金融產品方面擁有經驗，足以評</p>	<p>額)的法團。</p>	<p>年度可達致相若的收入水平；</p> <p>(3) 擁有資產總值超過5,000,000美元的信託，該信託並非特別為購買所發售的證券而組成，而有關證券是在熟練投資者指示下購買的(熟練投資者憑藉對金融及商業事務的知識及經驗，能夠評估潛在投資的利弊及風險)；及</p> <p>(4) 所有股權擁有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實體。</p> <p><u>合資格投資者</u>一詞包括：</p> <p>(1) 擁有及以全權</p>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美國
		<p>估：</p> <p>(1) 產品的利弊和價值；</p> <p>(2) 持有該產品涉及的風險；</p> <p>(3) 客戶本身所需的資料；及</p> <p>(4) 持牌人及產品發行人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p> <p>則該項金融產品亦會視為提供予<u>批發客戶</u>。</p>		<p>委託方式投資不 少 於 25,000,000美元的自然人。</p> <p><u>機構客戶</u>是符合<u>機構帳戶</u>資格的客戶，定義包括以下帳戶：</p> <p>(1) 總資產至少5,000萬美元的實體(不論自然人、法團、合夥、信託或其他)。</p>
程序規定	<p>將零售客戶視為<u>選擇性的專業客戶</u>之前：</p> <p>(1) 該客戶必須書面註明希望在一般情況下被視為專業客戶，或就某項服務或交易，或某類交易或產品被視為專業客戶；</p> <p>(2) 商號必須給予客戶明</p>	<p>在向以上第(b)段所界定的<u>批發客戶</u>提供產品或意見時或之前：</p> <p>(1) 持牌人必須向客戶發出書面聲明，說明為何信納該客戶在使用金融服務和投資金融產品方面擁有所需經驗；及</p>	<p>當持牌財務顧問等就任何(指定)投資產品向一名認可投資者提供任何財務顧問服務時，持牌人須向該名認可投資者披露其在向認可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時可獲豁</p>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美國
	<p>確的書面提示，說明該客戶或未能享有的保障及投資者賠償權益；及</p> <p>(3) 該客戶必須在合約以外另行作出書面聲明，表示已知道失去此等保障的結果。</p>	<p>(2) 該客戶必須簽署書面聲明，確認：(i) 持牌人沒有向他提供任何須向零售客戶提供的文件；及(ii) 該持牌人無須向他履行任何其他與零售客戶有關的責任。</p>	<p>免遵守的若干業務操守規定。</p>	

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